

辽源天楹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辽楹氢能〔2024〕4号

关于《基于废矿坑绿色修复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（氢氨醇化工工程部分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批请示

吉林省生态环境厅：

我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《基于废矿坑绿色修复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（氢氨醇化工工程部分）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现已完成，报请贵厅审批，特此请示。

辽源天楹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0日



抄送：存档。

辽源天楹氢能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30日印发